

# 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英城执罚字〔2026〕6号

(自然人)姓名: 李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; 441881 1137

住所(地址): 英德市英城街城西 号

本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对李 未取得用地手续擅自占用土地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(单位)于 2015 年起,在英城街城西居委会金竹园(老虎冲)处,有未办理用地手续,擅自占用土地搭建棚房、砖房、摆放集装箱及硬底化水泥地面的行为。经测绘,你(单位)该地搭建棚房、砖房、摆放集装箱及硬底化水泥地面占地共 1378.87 平方米,其中:两个棚房建有一层,占地面积为 81.75 平方米,砖房建有一层,占地面积为 37.49 平方米,集装箱占地面积为 18.87 平方米,硬底化水泥地面占地面积为 1240.76 平方米;经英德市自然资源局核查,该地现状地类为:1106 平方米为农用地(一级类)-林地(二级类)-灌木林地(三级类)、272.87 平方米为建设用地(一级类)-工矿用地(二级类)采矿用地(三级类)。(以上数据存在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的四舍五入,为避免争议,农用地(灌木林地)取 1106 平方米,建设用地(采矿用地)取 272.87 平方米。该地块数据

以 2011-2016 年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进行量算；经核对《英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）》。该地块规划用途 0.1379 公顷为林地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该用地红线在英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 年）数据库中不占永久基本农田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询问笔录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测量报告（建筑类）、近 5 年卫星影像图、用地分类面积统计表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 年修订）第四十四条、五十九条的规定。

本单位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英城执罚告字〔2026〕6 号）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提起陈述申辩意见，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 修订）第七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 年修订）第四十二条 的规定，按照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（2012 年版）“一、土地类 序号 1：违法违规行为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。裁

量情形：非法占用一般农用地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违法占用未利用地、建设用地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裁量基准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；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擅自占用土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处罚标准：违法占用一般农用地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；违法占用未利用地、建设用地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可以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罚款”的自由裁量标准，本单位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138.11 平方米及硬底化水泥地面 1240.76 平方米，责令 6 个月内恢复土地原状；

2、并处所占用农用地（灌木林地）每平方米 15 元的、建设用地（采矿用地）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，即处： $1106*15+272.87*10=19318.7$ 元（大写：壹万玖仟叁佰壹拾捌元柒角整）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 英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 内依法向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林永银

联系电话：0763-2281601

联系地址：英德市富强路 78 号英城街道办事处

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 1 月 20 日

